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林佳瑩
電話：7995678#3088
傳真：7406590
電子信箱：asdf51200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83592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實施計畫 (31498462_10835926000A0C_ATTCH9. pdf、
31498462_10835926000A0C_ATTCH12. odt)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暨籌備會議紀錄各一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7月12日藝演字第1080002343號函暨本局108年8月13日召開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籌備會議辦理。
- 二、旨揭競賽網路報名時間謹訂於108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三)進行作業，並將列印之紙本報名表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信義國小輔導處始完成報名；正式比賽於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三)兩日內辦理(詳依賽程公布為主)。
- 三、初賽計畫重要修正及提醒：
 - (一)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
(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

高雄市政府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829



10870430400

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二)本市鄉土歌謠初賽成績參考音樂比賽辦理方式，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三)初賽報名參賽者名冊得於附件2及附件3(同全國賽表件)擇一使用。

四、依據實施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項之規定：凡參加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其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五、依據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六、相關訊息及報名請至「108年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高市初賽網站」(<http://kmusic.kh.edu.tw>)查詢。

七、檢附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及籌備會議紀錄各一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僑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社會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